

项目编号：MSZBHB2025007

汉滨区财政业务内网专网 2026 年运维保障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汉滨区财政局的委托，对汉滨区财政业务内网专网 2026 年运维保障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SZBHB2025007

项目名称：汉滨区财政业务内网专网 2026 年运维保障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滨区财政业务内网专网 2026 年运维保障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软件运维服务	财政专网运维保障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财政业务内网专网 2026 年运维保障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

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8)《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财政业务内网专网 2026 年运维保障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8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4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24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1 第二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投标供应商将单位介绍信（提供授权代表电话及邮箱，以便文件变更、质疑回复等文件能及时发送，否则责任自负）、本人身份证及投标回执单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

1220279890@qq.com; 3、投标供应商如需获取纸质招标文件则联系代理机构有偿获取；
4、投标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发售截止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磋商文件，未完成
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提供授权信息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导致无法完成
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5、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网站上的投标指南；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财政局

地址：汉滨区大桥南路 7 号

联系方式：0915-32011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

联系方式：0915-32299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江兢瞻

电话：0915-3229904/17719695630

特别提醒

1、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汉滨区财政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规则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供应商相

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网页查询截图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5 供应商须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登记并下载磋商文件，未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登记并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采购的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220279890@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商务响应说明
- (6) 总体方案
- (7) 技术方案

- (8) 企业实力
- (9)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 (10) 安全措施方案
- (11) 运维人员配置方案
- (12) 服务承诺
- (13) 项目业绩
- (14)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5)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成交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以采购内容为准自行编制），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元），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则视为废标。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六十（6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

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2）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投标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特别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4）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的提交

13.1 电子磋商响应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投标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递交。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5.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16.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6.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供应商远程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16.2 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网站-远程不见面开标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会议开标系统的提示下，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记录。交易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

16.3 投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安康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执行投标操作，因未按手册进行操作导致无法投标，责任自负；

16.4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16.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人将委托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7.2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7.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磋商办法及内容

18.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18.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后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8.2.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2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4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18.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
5	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8.2.3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8.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8.4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业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19.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最后报价	1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10
2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服务、验收、售后服务等合同主要条款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计 0~4 分。
3	总体方案	15 分	针对本项目制订总体方案：方案描述详细，架构完整，对项目需求和具体情况理解充分，能充分体现项目需求，计 10~15 分；有基本的总体方案和说明，符合项目需求计 5~10 分；总体方案不完整，对项目理解不充分，没有具体的内容的计 0~5 分；
4	技术方案评审	15 分	针对本项目制订的技术方案描述详细，架构完整，线路设计科学合理，技术参数配置清晰，充分满足项目的计 10~15 分；有基本的技术方案和说明，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计 5~10 分；技术方案不完整，没有具体的内容的计 0~5 分；
5	企业实力	5 分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得 5 分；
6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10 分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全面、描述准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规范可行，能够保证项目全面高效按期完成，包括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项目实施、工作进度计划、管理和协调方法、项目质量保障等方面，计 7~10 分；有基本的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基本计 4~7 分；项目实施组织方案不详细，没有具体的实施内容的计 0~4 分；
7	安全措施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措施方案描述详细，措施得力，有明确的安全防范措施和内容计 7~10 分；有基本的安全措施方案，有基本的内容计 4~7 分；安全措施方案不详细，没有具体的内容的计 0~4 分；
8	运维人员配置方案	5 分	针对本项目的运维人员配置方案详细，具有较强实施经验和专业素质，计 4~5 分；有基本的运维人员配置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 2~4 分；安全措施方案不详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计 0~2 分；
9	服务承诺	15 分	售后服务机构健全，能够保证及时提供售后服务和故障维修，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措施和承诺，有应急处理方案，保证系统正常运转的计 10~15 分；有售后维保机构，

			有基本的售后方案和服务承诺的计 5~10 分；没有售后维保机构，售后方案和服务承诺不完整，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计 0~5 分；
10	业绩评审	10 分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12 月）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最高 10 分；

19.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9.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9.5.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2)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19.5.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② 投标供应商若符合条件，需享受相关政策，则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9.5.3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

21.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22.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程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成交服务费

23.1 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最低标准捌仟元整），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3 条或第 24.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5.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26. 质疑及投诉

26.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领取采购文件登记备案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汉滨区财政局

联系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大桥南路 7 号

联系电话：0915-3201150

邮 箱: 53154858@qq.com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 (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

联系方式: 0915-3229904

邮 箱: 1220279890@qq.com

26.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以下简称被投诉人) 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 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方: 汉滨区财政局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本协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关于汉滨区财政业务内网专网 2026 年运维保障服务项目的法律协议书, 甲乙双方接受本协议约束, 并严格遵守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按照财政部金财网络工程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为确保网络安全及网络质量, 金财网需与互联网物理隔离, 专线接入, 乙方需单独铺设光缆到每一个终端用户, 不得使用虚拟接入方式。财政局机房纵向接入市财政局金财网, 区直单位终端用户横向接入财政局机房, 镇办终端用户纵向接入财政局机房,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服务内容	地点区域	业务种类
区属城区预算单位	城区范围	三层 VPN
乡镇信用社、学校	区周边乡镇	三层 VPN

2、乙方为甲方提供甲方机房和机房间的专用通道, 并为甲方提供适合接口, 乙方负责专用通道的维护工作。

3、乙方承担接入单位的网络维护保障工作。

4、今后产生新的线路租用需求时, 甲方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提供盖有甲方公章的开通通知单, 乙方视该电开通通知单为本协议附件, 按要求为甲方开通新的线路。

第二条 线路建设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协调乙方线路进入甲方需联网单位所在地的相关工作。

2、甲方租用乙方的专网线路用于乙方组建业务专网, 开展其他业务也必须依法进行。

3、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光纤收发器、光端机、机箱等)产权归乙方所有, 甲方须保证乙方所提供的设备的安全。

4、线路工程实施和后期维护时, 甲方要为乙方工作人员出入相关机房场地提供方便, 积极支持并配合乙方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及紧急检修。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设计、安装线路，保证光纤线路运行的稳定、可靠和安全，保证所提供的带宽等技术指标符合电信行业技术规定，并完全符合陕西省“金财工程”网络要求。

2、免费向甲方提供甲方中心机房和需要接入单位到乙方传输网络的光纤接入线路及相关设备。

3、乙方为甲方提供线路的运行维护保证，接到甲方线路和设备故障投诉时，免费及时保证按照国家有关电路传输维护规程中通信电路修复时限要求及本协议服务保证条款恢复甲方通信。

4、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信息网络安全和保密规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或甲方的用户端违规操作造成的后果，责任由甲方承担。

5、乙方每季度进行全网巡查，并出具巡检报告。

第三条 服务保障

1、双方承诺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履行本协议。

2、乙方承诺除不可抗力外，线路出现故障后，1 小时内响应，再开通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3、乙方对其设备进行维护时，如会中断通信，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

4、在接到甲方要求断开某一用户的正式(书面)通知后，乙方须在 2 小时内完成断开线路的相应工作。

5、乙方为甲方提供网络优化、运行检测、设备维护等系列服务。

6、乙方为甲方区财政局金财四级专网执行重点 VIP 客户服务标准，成立专门服务小组，建立快速响应通道。

第四条 租费及付费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整 (¥ _____ 元整)；

2、甲方根据乙方每季度出具的正式发票，按季度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帐户支付。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户 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第五条 附则

1、本协议自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为一年；

2、服务合同按年度签订，每年度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将视其履约情况及服务质量

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续签合同不得超过两次。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名称

汉滨区财政业务内网专网 2026 年运维保障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述

汉滨区金财专网（以下简称金财网）是为了区、乡镇公共财政体系建设，切实加强基层基础工作，推进“金财工程”建设，加快财政改革和财政管理的信息化的目标而建成的，接入用户分布全区 27 个镇办，截止 2022 年 10 月线路已开通至 260 个基层财政报账单位。金财网承载了多项财政业务，实现区财政局、街道、乡镇财政所、基层预算单位之间的网络互联，实现了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化、自动化，达到了预算公开化透明化、管理精细化、财政支付便捷化等基本目标，大幅提升了财政管理效率。由于该专网投入使用已超过 5 年，部分线路及设备老化，传输质量稳定性较差，故本次拟对汉滨区金财专网进行升级。

三、项目内容

1、项目内容

- (1) 项目内容包含 146 个点位 260 条线路的建设、维护及通讯服务费等所有费用（如在合同期内增加或减少点位预算金额不变动），具体点位见附件；
- (2) 供应商提供机房和机房间的专用通道和提供适合接口，负责专用通道的维护工作。
- (3) 供应商承担接入单位的网络维护保障工作。
- (4) 今后产生新的线路需求时，采购人提供开通通知单，供应商应按开通新的线路。

2、财政内网点位统计表

财政内网点位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办公地址
1	汉滨区委办公室	汉滨区五星街
2	汉滨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培新街 61 号
3	汉滨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育才路 151 附 2 号
4	汉滨区农业农村局	大桥路 50 号
5	汉滨区双龙镇双龙初级中学	双龙镇双龙社区三组

6	汉滨区水利局	大桥路苗圃巷 5 号
7	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汉滨区五星街 38 号
8	汉滨区瀛湖中学	汉滨区瀛湖镇阳坡村九组
9	汉滨区流镇中心水卫生院	汉滨区流水镇育才路 1 号
10	汉滨区五里镇花园卫生院	汉滨区五里镇八里村二组
11	汉滨区恒大小学	汉滨区关庙镇周台村三组
12	汉滨区培新小学	汉滨区培新街 77 号
13	汉滨区县河镇县河九年制学校	汉滨区县河镇红升社区四组
14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	汉滨区兴安东路 1 号
15	汉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滨区育才路 139 号
16	汉滨区张岭幼儿园	汉滨区江北街道张岭鑫洲家园小区旁 (汉滨区张岭幼儿园)
17	汉滨区大河镇大河小学	汉滨区大河镇大河街道
18	汉滨区张滩高级中学	汉滨区张滩镇张滩村九组 224
19	汉滨区茨沟初级中学	汉滨区茨沟镇中心社区 135 号
20	汉滨区吉河镇人民政府	汉滨区吉河镇吉河坝社区二组
21	汉滨区电子商务中心	汉滨区南环干道 8 号
22	汉滨区林业局	大桥路苗圃巷 3 号
23	汉滨区统计局	汉滨区五星街 38 号
24	汉滨区铁路小学	汉滨区关庙镇沈家岭
25	汉滨区卫生和计生信息中心	大桥路苗圃巷 4 号
26	安康城东新区开发建设办公室	汉滨区南环快速干道 8 号诚鹏机电城内
27	汉滨区关庙镇人民政府	汉滨区关庙镇吴台村四组
28	汉滨区江南幼儿园	巴山东路 55 号
29	汉滨区沈坝镇沈坝九年制学校	汉滨区沈坝镇沈坝镇街
30	汉滨区叶坪镇人民政府	叶坪镇叶坪街道 1 号
31	汉滨区晏坝镇人民政府	晏坝镇中心社区 4 组
32	汉滨区双龙镇人民政	双龙镇双龙社区 4 组
33	汉滨区张滩镇人民政府	张滩镇 张滩村 7 组
34	汉滨区县河镇人民政府	县河镇红升社区二组
35	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	汉滨区西井街 1 号

36	汉滨区江北街道办事处	江北大道 8 号
37	大竹园镇卫生院	大竹园镇街道 162 号
38	汉滨区晏坝镇卫生院	晏坝镇中心社区 4 组
39	汉滨区应急管理局	大桥南路 15 号
30	汉滨区黄石滩水库管理局	高新区工业园区 10 号康兴建材市场院内
41	汉滨区八一水库管理处	高新区工业园区 10 号康兴建材市场院内
42	汉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兴华都市花园东门
43	汉滨区大河中学	汉滨区大河镇大河街道 138 号
44	汉滨区卫生健康局	大桥路苗圃巷 4 号
45	汉滨区林场	恒口示范区集中村六组
46	汉滨区瀛湖镇瀛湖小学	汉滨区瀛湖镇天柱山村 6 组
47	汉滨区五里镇富强卫生院	汉滨区五里镇刘垭村七组
48	汉滨区大河镇双溪卫生院	大河镇双溪大坪村 2 组
49	汉滨区茨沟镇人民政府	茨沟镇老庄街道
50	汉滨区汉滨小学	汉滨区香溪路 12 号
51	汉滨区江北办江北九年制学校	江北办晏台村
52	汉滨区张滩镇张滩九年制学校	张滩镇张滩村四组
53	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汉滨区南环路 46 号
54	汉滨区吉河镇中心卫生院	汉滨区吉河镇吉河坝社区二组
55	汉滨区五里高级中学	汉滨区五里镇团结村三组 200 号
56	汉滨区沈坝镇人民政府	汉滨区沈坝镇沈坝街道
57	汉滨区建民办事处河西卫生院	汉滨区建民办事处汪台村一组
58	汉滨区江北高级中学	汉滨区滨江大道 14 号
59	汉滨区早阳镇共进卫生院	汉滨区早阳镇田庄村 4 组
60	汉滨区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汉滨区巴山中路 113 号
61	汉滨区流水镇人民政府	汉滨区流水镇中心社区街道
62	汉滨区科学技术协会	汉滨区五星街 38 号区委大院内
63	汉滨区牛蹄镇人民政府	汉滨区牛蹄镇中心社区
64	汉滨区关家镇卫生院	汉滨区关家镇关家社区
65	汉滨区流水中学	汉滨区流水镇育才路 36 号

66	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	汉滨区五里镇王台社区
67	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汉滨区新城街道香溪路 8 号
68	汉滨区手工业联社	汉滨区大桥路 14 号煌上煌大厦 A 座 602
69	汉滨区坝河镇坝河九年制学校	汉滨区坝河镇斑竹园社区七组
70	汉滨区五里镇中心卫生院	汉滨区五里镇王台社区
71	汉滨区建民办建民初级中学	安康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联合村一组
72	汉滨区信访局	五星街 38 号
73	汉滨区大竹园镇人民政府	汉滨区大竹园镇大竹园街道
74	汉滨区洪山镇人民政府	汉滨区洪山镇兴隆社区
75	汉滨区教育体育局	汉滨区五星街 127 号
76	汉滨区红十字会	汉滨区培新街 61 号
77	共青团汉滨区委	汉滨区五星街 38 号区委院内
78	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汉滨区育才西路 108 号
79	汉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汉滨区安悦街兴家仓 42 号
80	中共汉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汉滨区五星街 53 号
81	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	汉滨区五星街 61 号
82	汉滨区晏坝镇晏坝初级中学	汉滨区晏坝镇中心社区 4 组
83	汉滨区紫荆镇人民政府	汉滨区紫荆镇规划村 10 组
84	汉滨区吉河镇吉河九年制学校	汉滨区吉河镇吉河坝村二组
85	陕西省广播电视台汉滨区工作站	汉滨区兴安西路 117-3 号
86	汉滨区工商业联合会	汉滨区兴安中路 38 号民荣曼哈顿 2 号楼 6 楼
87	汉滨区牛蹄镇卫生院	汉滨区牛蹄镇中心社区一组
88	汉滨区晏坝镇田坝卫生院	汉滨区晏坝镇田坝社区四组
89	汉滨区沈坝镇卫生院	汉滨区沈坝镇沈坝街道
90	汉滨区洪山镇洪山九年制学校	汉滨区洪山镇兴隆社区
91	汉滨区融媒体中心	汉滨区国贸大厦附 2 楼
92	汉滨区关庙镇中心卫生院	汉滨区关庙镇东张村 3 组
93	汉滨区谭坝镇卫生院	汉滨区谭坝镇谭坝村 5 组
94	汉滨区教学研究室	汉滨区兴安西路 117-3 号
95	汉滨区石梯镇人民政府	汉滨区石梯镇双村村 6 组

96	汉滨区中原九年制学校	汉滨区中原镇卫星村三组
97	汉滨区中医医院	汉滨区果园路 10 号
98	汉滨区新城街道办	新城办西井街 1 号
99	汉滨区谭坝镇谭坝九年制学校	谭坝镇谭坝社区四组
100	汉滨区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经办中心	育才西路御公馆 2 号楼 7 楼
101	中国共产党安康市汉滨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汉滨区黄沟路 3 号
102	汉滨区紫荆镇紫荆九年制学校	汉滨区紫荆镇坪安村三组
103	汉滨区叶坪镇卫生院	汉滨区叶坪镇叶坪村五组
104	汉滨区关家镇小关初级中学	汉滨区关家镇关家社区
105	汉滨区审计局	汉滨区鼓楼街 54 号
106	汉滨区老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汉滨区老城办东大街 6 号
107	汉滨区紫荆镇卫生院	紫荆镇规划村 10 组
108	汉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汉滨区新城街道水景湾小区门口
109	汉滨区中原镇人民政府	汉滨区中原镇联合村
110	汉滨区双龙镇卫生院	汉滨区双龙镇新华村 11 组
111	汉滨区档案史志馆	汉滨区新城街道翠屏路小童星幼儿园对面汉滨区档案史志馆
112	汉滨区江南中心校	汉滨区果园小学院内
113	汉滨区瀛湖镇玉嵒卫生院	汉滨区瀛湖镇桥兴村三组
114	汉滨区乡村振兴局	汉滨区兴安中路 38 号
115	汉滨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汉滨区南马道 25 号
116	汉滨区瀛湖镇中心卫生院	汉滨区瀛湖镇居委会
117	汉滨区药品采购与结算管理中心	汉滨区苗圃巷
118	汉滨区医疗保障局	汉滨区大桥南路 15 号
119	汉滨区大河镇中心卫生院	汉滨区大河镇大河村 192 号
120	汉滨区交通运输局	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61 号
121	汉滨区汉滨初级中学	汉滨区新城办育才路 1 号
122	汉滨区乡村振兴局	汉滨区民荣曼哈顿
123	汉滨区关家镇人民政府	汉滨区关家镇关家社区四组
124	中共汉滨区委网信办	汉滨区五星街 38 号

125	汉滨区早阳镇卫生院	汉滨区早阳镇东湾村 1 组
126	汉滨区五里镇四合初中	汉滨区五里镇五里小学院内
127	汉滨区民政局	汉滨区陵园路 33 号
128	汉滨区科技局	汉滨区五星街 38 号
129	汉滨区城市建设房屋征收安置办公室	汉滨区新城办救生路 1 号
130	汉滨区文化馆	汉滨区解放路 23 号
131	汉滨区建民街道办事处	高新区四档村村委会隔壁
132	汉滨区早阳镇早阳九年制学校	汉滨区早阳镇丁河村 2 组
133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委员会	汉滨区南环路 65 号
134	汉滨区城市创建指挥部办公室	汉滨区兴安中路 62 号
135	汉滨区财政局	大桥南路 7 号
136	安康汉调二黄研究院	江北汉江大剧院
137	汉滨区五里镇人民政府	汉滨区五里镇五里社区 104 号
138	中共汉滨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汉滨区五星街 38 号
139	汉滨区坝河镇人民政府	汉滨区坝河镇斑竹园社区
140	汉滨区残疾人联合会	汉滨区五星街南马道 25 号
141	汉滨区发展和改革局	汉滨区五星街 38 号
142	汉滨区谭坝镇人民政府	汉滨区谭坝镇
143	汉滨区茨沟镇中心卫生院	茨沟镇老庄村一组
144	汉滨区供销合作联合社	兴安中路民荣曼哈顿 2 号楼
145	汉滨区大河镇人民政府	大河镇大河街道
146	汉滨区司法局	兴安中路 64 号

四、服务期限:

- 1、本项目合同期限为一年；
- 2、服务合同按年度签订，每年度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将视其履约情况及服务质量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续签合同不得超过两次。

五、技术要求

- 1、按照财政部金财网络工程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为确保网络安全及网络质量，金财网需与互联网物理隔离，专线接入，承建方需单独铺设光缆到每一个终端用户，不得

使用虚拟接入方式。财政局机房纵向接入市财政局金财网，区直单位终端用户横向接入财政局机房，镇办终端用户纵向接入财政局机房。

2、区财政局机房接入市财政局金财网接入速率应在 1000M 以上，区财政局机房接入供应商接入速率应在 1000M 以上，终端用户接入速率应在 100M 以上。

六、服务要求

1、由于金财网承担全区预算支出任务，并与人民银行和各业务代理银行实时对接，终端用户遍及全区所有镇办，量大面广，每条线路要求安排专人负责，网络故障 24 小时专人受理，务必在 1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处理完毕，最长处理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2、新加入点位需在提交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3、供应商对其设备进行维护时，如会中断通信，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

4、在接到采购人要求断开某一用户的正式(书面)通知后，供应商须在 2 小时内完成断开线路的相应工作。

5、供应商提供网络优化、运行检测、设备维护等系列服务。

6、供应商为区财政局金财四级专网执行重点 VIP 客户服务标准，成立专门服务小组，建立快速响应通道。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汉滨区财政业务内网专网 2026 年运维保障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MSZBHB2025007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报价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商务响应说明
- 六 总体方案
- 七 技术方案
- 八 企业实力
- 九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 十 安全措施方案
- 十一 运维人员配置方案
- 十二 服务承诺
- 十三 项目业绩
- 十四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十五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的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授权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本磋商响应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个日历日（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MSZBHB2025007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汉滨区财政业务内网专网 2026 年运维保障服务项目			
投标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依据第四章采购内容自行编制

注：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格式附后）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投标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招标项目名称) 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第二章：“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投标供应商若非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要求服务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五、商务响应说明

注：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所要求的内容等逐一响应说明，如有漏报、瞒报将视为未响应。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总体方案
- 七、技术方案
- 八、企业实力
- 九、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 十、安全措施方案
- 十一、运维人员配置方案
- 十二、服务承诺
- 十三、项目业绩
- 十四、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十五、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